

证券代码：300494

证券简称：盛天网络

公告编号：2017-071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拟对《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 称： 盛天网络 英 文 名 称： Hubei Century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Century Network Technology Inc.
第七条 公司是以发起方式设立的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修订前	修订后
原章程中所有的“经理”“副经理”改为“总经理”“副总经理”，以下皆同。	
原第十五条拆分为两条，剩余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删除。剩余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四十四条 第三、第四、第五款：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	删除。剩余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修订前	修订后
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五条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	第四十一条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删除第（十三）款，剩余条款依次顺延 删除第（十六）第 2 项以及与非关联人之间的

修订前	修订后
上，或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与非关联人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 1.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2. 其他重大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交易”说明

修订前	修订后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说的与非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包括：购买和出售资产（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事项（包括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下同。 上述交易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其金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款规定（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下同。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

修订前	修订后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规定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损	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修订前	修订后
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反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增加一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获赠现金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其中购买或出售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购买或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上述交易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修订前	修订后
增加一条	第四十四条 以下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交易； （三）为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八条（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第四十六条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在必要时，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时，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修订前	修订后
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六）如有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包括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删除。剩余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	删除。剩余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修订前	修订后
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顾问。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未进行回避表决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进行回避。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该进行回避而未进行回避的情形，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增加一条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未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不包括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八条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且连续持有公司股票 180 天以上的股东或者公司董事会可以将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或者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或者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的形式向股东大会主持人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当将符合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名单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列入股东大会选举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下列各方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一）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对于上述第（三）种情形，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进行二名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董事人数。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董事候选人以得票多者当选董事，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0%（含 50%）。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或出现多位候选人得票相同但只能有一人当选董事的情况，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直到选出全部应选董事为止。再次投票时，参与投票的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所缺人数。 在实行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在实行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监事（不包括职工监事）时，监事的选举按选举董事的相同方式执行。 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未尽事宜，由会议主持人与出席会议的股东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则按照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的意见办理。	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董事人数。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

修订前	修订后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不设职工代表。	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增加三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行为，需由董事会审议。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没有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以下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没有达到以上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

修订前	修订后
	审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交易事项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与非关联人达成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批决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但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或	删除第（一）款及以下的內容。

修订前	修订后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但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但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上述交易时，应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上述交易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可申请豁免适用时，该等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以下对外投资事项交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 在股东大会决定的公司投资计划范围内，就具体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的投资决策，单项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10%以下的投资项目； 2. 公司运用公司资产进行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投资（不包括证券投资）的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5%以下的。	

修订前	修订后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且低于 5% 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若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对其固定资产做资产出售之外的其他方式的处置时（包括固定资产报废处理），拟处置的固定资产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固定资产总价值的 30% 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直接审批在下列额度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内，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内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除董事长、经理以外的关联自然人	

修订前	修订后
进行的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 上述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各项，如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决策。如相关事项属于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应当将相关事项以议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提议时； （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修订前	修订后
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传真； 通知时限为：五天。	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电子邮件、书面传真或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5 天。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在审议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担保事项的议案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增加一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五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

修订前	修订后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与非关联人之间的交易：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低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前	修订后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置换的，以其累计数计算购买、出售、置换的数额。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属于经理决策范围内的事项有相反的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在公司资产负债比例不超过 70%的前提下，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以下的贷款。 （十）在下列额度内决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内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内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进行的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审议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监督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并可视情形提出罢免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 （五）监事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关注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 （六）监事应当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七）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修订前	修订后
(九)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一)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本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部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书面传真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书面传真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或传真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或传真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可以选择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之一作为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http://chinext.cninfo.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可以选择符合要求的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http://chinext.cninfo.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通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修订前	修订后
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之日起施行。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 日	删除

特此公告。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